

# 源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源乡振专班〔2023〕4号

## 关于印发《源城区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领导同意，现将《源城区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

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人：区乡村振兴局廖畅，联系电话：2202682）

# 源城区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根据《河源市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河乡村专班〔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和市关于“百千万工程”的部署和要求，逐步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推进我区乡村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适用领域

农村供水、电力、燃气、道路、通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延伸涵盖农业生产设施、农村生态设施等。

###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全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普查，制定各类

别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实施细则和标准，编制镇（涉农街道）级管护责任清单，行政村有效管护覆盖率达 85%。

到 2025 年底，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较好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行政村有效管护覆盖率达 100%。

##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管护清单。各镇（涉农街道）是各自辖区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统筹指导辖区行政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联系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度及相关政策，形成以镇（涉农街道）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制定各行政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基础设施名称、管护内容、管护责任单位、监管责任单位等，建立公示制度。着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履行农村公共服务、水利、道路、绿化等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监督责任。以行政村为单位，制定村级管护明细表，明确村内基础设施名称、地点、建设时间、管护内容、管护主体、监管单位、联系人员等具体内容，有效管护村内基础设施。镇（涉农街道）级管护清单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乡村振兴局。

（二）确定设施产权。各镇（涉农街道）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

基础设施确权登记，形成以镇（涉农街道）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所在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行政村组织或由行政村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财政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行政村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产权归属手续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及时组织办理。

（三）明确管护主体。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分类施策，建管并重。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管护主体由各镇（涉农街道）、村级组织或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护经费由区、镇（涉农街道）、村三级共同承担或社会筹资等方式予以保障；准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镇（涉农街道）、村级组织、运营维护企（事）业或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为设施运营的企事业单位，并落实管护经费。支持有条件的镇（涉农街道）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村级组织承担产权归村所有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农村基础设施按照运营方式划分，可分为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经营性包括收费道路桥梁、燃气供应、供水等；准经营性主要包括水电站、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非经营性主要包括交

通运输、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

(四)制定管护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负有监管责任,10月31日前要全面摸清各自领域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基本情况,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并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

(五)拓宽资金渠道。对于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各镇(涉农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资金补助和社会捐赠等资金。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实行财政补助、社会帮扶、村民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鼓励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各镇(涉农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和调整价格水平,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质同价。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各镇(涉农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补助,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六)支持农民参与。村“两委”组织制定“门前三包”环境标准,明确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公共设施、公共秩序的管护主体,定期组织考评,发动农民共同维护。积极推行以

工代赈，鼓励各地成立强村公司承包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并优先从低收入群体中聘请管护员。村“两委”在村务公开栏内设立公示专栏，公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费用及经费来源，接受农民监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涉农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研究出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域重要政策、统筹协调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涉农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对促进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涉农街道）要对应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明细表，加强工作协调督导，完善管护体制机制，积极构建既适应本地发展需求，又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管护标准，审核管护清单，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开展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二）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同时，通过让农民群众说身边的事、讲自己美好家园的故事等形式，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让“村级公益事业需村民共同出力出费”“自己的家园自己

建设自己管护”等观念深入广大农民。引导社会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护清单所列事项适时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

- 附件：1. 源城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  
2. \_\_镇（涉农街道）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明细清单  
3. 区直有关单位名单